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楼西路 173 号）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山东省国资委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华鲁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除华鲁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9 名的特定投资者。除华鲁投资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9.2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华鲁投资作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根据其他申购对象的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1,408.3063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5,75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华鲁投资拟认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其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在本预案中已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3
五、募集资金投向	14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15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6
一、华鲁投资基本情况	16
二、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16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和经营成果情况	16
四、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报表	16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17
六、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7
七、最近 5 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的情况	17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8
一、认购数额、价格及支付方式	18
二、认购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8
三、标的股票的限售期	18
四、合同生效条件	19
五、乙方专项承诺	19
六、违约责任	19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1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21
三、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四、结论	28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0
一、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30
二、对公司章程、股东结构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30
三、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1
四、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31
五、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1
六、本次发行完成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31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2
第六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35
一、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35
二、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37
三、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7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分析	40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41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2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43
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44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 发行人、鲁抗医药	指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鲁集团	指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国家股股权受托管理人
华鲁投资	指	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鲁集团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 行	指	本次鲁抗医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408.3063 万股（含 11,408.306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 同/股票认购合同	指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鲁投资订立的《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定价基准日	指	鲁抗医药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	指	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 高端生物兽药建设项目和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国内药品行业药品生产的相关标准及条例，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以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符合法规要求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ing Practice 的缩写，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在药品流通中，针对采购、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制度
AIV	指	全称酒石酸乙酰异戊酰泰乐菌素，兽用抗菌药的一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卫计委	指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分别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Lukang Pharmaceut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彭欣

成立日期：1993年2月15日

股本：581,575,475 股

上市时间：1997 年 2 月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789

股票简称：鲁抗医药

注册地址：济宁市太白楼西路173号

经营范围：许可范围的化学原料药及制剂、医药生产用化工原料、辅料及中间体、兽用药加工、制造；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医药包装品（不含印刷品）、食品添加剂（纳他霉素）的制造、加工、销售；医药化工设备制作、安装；医药工程设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和医药行业产能过剩影响，医药行业的整体增长亦有所放缓，同时随着国家加大了对医药生产和流通行业的监管力度，新版 GMP、GSP 标准提高且严格限期认证，公立医院改革、医保控费、药品招投标等多方面改革措施的推行，带动了医药行业的结构化调整，也给医药行业带来了挑战。但从医药行业未来发展来看，随着社会老龄化趋势的体现和国家社会保障

能力方面投入的增长，未来医药行业有良好的发展空间。依据“健康中国 2020”战略，到 2020 年国家要建立覆盖全民的基本卫生保健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预计到 2020 年，我国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将达到 2.43 亿，老龄化社会将会促使我国医药医疗消费不断增长。

鲁抗医药是我国重要的抗生素生产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涵盖原料药、制剂和动物用保健药品三大领域。为了规范抗菌药物的临床应用，2012 年 5 月，原卫生部正式发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 84 号令），规定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的基本原则，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品种品规数量进行了限定；2015 年 8 月，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5]42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国家有关限制抗生素使用规定的出台，使得抗菌药物整体市场规模有所下滑，市场规模的下滑加剧了市场竞争，公司经营和发展直接面临一定压力。面对上述压力，公司在原有生产工艺的基础上，积极调整产品布局，产品已从人用药延伸到动物用药领域，由抗感染类药物领域延伸至氨基酸、心脑血管、糖尿病、抗病毒等领域，同时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大观霉素、AIV 和泰乐菌素等相关产品通过了美国 FDA 认证，兽用抗生素贡献的收入稳步提升，产品链延伸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使得 2015 年以来公司业绩有所回升。

此外，公司还面临环保合规方面压力：公司现有厂区已有近 50 年的历史，厂区设计、生产设备规模虽经升级改造，但规模和自动化水平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已不匹配，同时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公司现有厂区已被居民楼包围，与周围社区居民的安全距离进一步缩短，公司面临环保成本、安全管理成本不断提高等问题。以公司主要盈利产品大观霉素为例，近年来虽产品销售稳定增长，但目前厂区的生产发酵吨位小，生产分散，难实现规模效益。

依据《济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 年）》，公司厂区所在土地从 2020 年起将被规划为住宅和商业用地，在现有厂区新建项目已无法落地。为了摆脱公司目前生产厂区所处环境对生产经营的限制和制约，结合新的城市规划，以“退城进园”作为公司转型升级契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生产逐步过渡，在邹城市建立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结构调整

优化、提高市场竞争力，使公司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提升生产技术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整合加剧，具有较高生产技术水平、生产效率和成本管控能力的企业才能适应发展的需要。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已运行多年，制剂车间分散，单个车间产能较低，未实现规模效应，现有厂区的制剂车间厂房建成多年，发酵吨位和单台设备生产能力无法满足经营需求，布局阻碍工艺布局优化和高效能设备安装，合成车间亦存在工艺布局不合理情况，动力及环保处理装置与生产情况不匹配，产品单位成本偏高。通过在新的园区统一规划和布局，采用行业最新的生产设备、技术和管理模式，可大幅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公司由传统抗生素产品生产向现代生物制药企业跨越。

2、扩充核心产品产能，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

受限于公司现有厂区的规划，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有限。作为公司的优势产品，大观霉素系列产品生产技术水平与国内同行业相比处于领先地位，占据国内较高市场份额；公司的兽用生物药品泰乐菌素和 AIV 系列产品在国内发展较早，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同时公司的盐酸大观霉素非无菌粉通过欧盟 CEP 认证和美国 FDA 认证，泰乐菌素素通过了德国 GMP 认证、美国 FDA 认证，AIV 产品则通过美国 FDA 认证，在国外具有一定竞争力。通过优化产能布局和产品结构，将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水平。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可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加速发展特色原料药和抗生素原料药的升级换代，加快发展新型生物医药、生物兽药和特色生物制造产品，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并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在采用高速生产设备和自动化包装设备的同时，对生产线实行填平补齐，以较小的投入，实现产能的大幅提升。充分利用发酵产品规模优势，加快兽药、合成产品的发展，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人用合成原料药、高端兽用治疗性药物的优势地位，提高行业影响力。

3、优化工艺布局，建设可持续发展环保型企业

随着国家医药行业 GMP 认证标准不断提高和环保从严监管，企业合规运行成本不断上升。现阶段，公司面临环保成本压力愈来愈大，原料药发酵、合成吨位难以扩大的问题，相对主要竞争对手而言，公司主营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成本较高。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建生产线，更新、淘汰落后的高能耗设备，建立优化高效节能的动力系统，扩大热电风冷气联供能力，降低动力成本，提高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全面提升鲁抗医药的整体环保管理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建设绿色环保型生物高技术生产企业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结合市场行情进行产品创新和产品链延伸，实现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华鲁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除华鲁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9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华鲁投资为公司国家股股权受托管理人华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华鲁集团受托管理山东省国资委持有的本公司 24.59% 股权。

除华鲁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华鲁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755.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股票数量=拟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

若以发行底 9.27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11,408.3063 万股，若发行底价有所调整，则本次发行股数也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9.2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

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六）限售期

华鲁投资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755.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	48,311.11	44,416.00
2	高端生物兽药建设项目	25,678.48	23,483.00
3	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	41,336.57	37,856.00
合计		115,326.16	105,755.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华鲁投资为公司国家股受托管理人华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按照本次发行底价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山东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0.56%，华鲁投资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3.10%，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尚需履行的决策或程序包括：

- 1、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2、鲁抗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华鲁投资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华鲁投资基本情况如下，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一、华鲁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2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张成勇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鲁投资是华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鲁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和经营成果情况

华鲁投资于 2016 年 6 月成立，尚未开始实际运营。

四、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报表

华鲁投资于 2016 年 6 月成立，尚未编制报表。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华鲁投资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华鲁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鲁投资不会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华鲁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七、最近 5 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的情况

华鲁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16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作为合同甲方）与华鲁投资（作为合同乙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一、认购数额、价格及支付方式

1、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认购股份数量以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

2、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前述规定，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人民币 9.27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在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二、认购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乙方不可撤销地按照上述确定的认购总金额和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如果因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甲方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认购款划入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认购。

3、在乙方按约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在发行完成后，为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三、标的股票的限售期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认购的标的股票应在本次标的股票

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不同规定，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四、合同生效条件

1、本合同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 （3）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甲方非公开发行事宜；
- （4）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2、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五、乙方专项承诺

为保证此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乙方作出以下专项承诺：乙方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未采用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甲方违约。

3、本协议生效后，除非因乙方主体资格未被有权机关批准而不再参与本次发行的原因外，乙方因任何其他原因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并需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

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755.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	48,311.11	44,416.00
2	高端生物兽药建设项目	25,678.48	23,483.00
3	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	41,336.57	37,856.00
合计		115,326.16	105,755.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高端生物兽药建设项目和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提升现有优势产品的产能。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将新建原料药车间、合成车间和动力车间，达产后形成年产人用合成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1,783.20 吨的生产能力，包含头孢曲松钠、头孢唑啉钠、头孢氨苄、头孢拉定和美洛西林酸等自用和外销的原料药和中间体；高端生物兽药建设项目将新建

AIV 发酵车间和提取车间，将实现 AIV 系列产品生产能力 660 吨/年；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将新建大观霉素发酵、提取车间、成品车间、动力车间，达产后形成年产 24 万十亿大观霉素原料药的生产能力。

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扩大优势产品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和布局，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药价放开及低价药政策利于普药市场回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数据，2016 年 1-9 月，医药制造业整体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0.00%，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4.07%，医药行业在经历招标降价、医保控费等因素影响增速放缓之后呈现复苏态势，尤其是原料药和化学制剂等子行业表现较好。2014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日均使用费用西药不超过 3 元、中成药不超过 5 元的低价药品，放开最高零售限价。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等 7 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规定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药品价格通过医保控费和招标采购，同时低价药实行直接挂网，药品实际交易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在药品分类采购、允许二次议价的指导原则下，低价药和妇儿用药在政策的支持下价格环境会有所松动，价格较低的基药招标也会趋向理性，而基药市场是我国普药市场乃至医药市场持续增长的驱动力。

公司作为全国主要抗生素主要生产企业之一，产品系列齐全，具有多个基药品种。而抗生素作为基础性用药，具有广泛临床应用基础，在我国老龄人口的比例持续增长，老年人用药发展迅速，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抗生素相关原料药和制剂市场前景向好。

2、公司特色兽药产品市场需求旺盛

大观霉素在国内外市场前景广阔，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养殖业的发展，欧、美等国家使用量呈上升趋势，产能成为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增长的限制因素。目前公司大观霉素无菌粉主要是国内销售，大观霉素非无菌粉产品主要用于出口，未来

随着国内饲养业的快速发展和国家对抗生素残留量的控制日趋严格，大观霉素非无菌粉在国内市场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 AIV 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加拿大、南美及日本市场。作为泰乐菌素的升级换代产品，公司 AIV 产品在欧美市场的销量大幅度上升。由于其价格较高，该产品国内使用量较少，主要客户为欧洲、北美、南美和日本的养殖集团。AIV 作为泰乐菌素的升级换代产品，在 2013 年欧洲出台禁止泰乐菌素以非治疗目的进行使用的文件后，其在欧洲市场的使用量以 20% 的年均增长率逐年上升，预计在未来五年还会保持 10%-20% 的销售增幅。

在兽药残留监管日趋严格和国内养殖企业用药习惯的改变，公司特色兽药产品将处于快速发展期。

3、公司产品具有质控管控优势

新医改背景下，基药招标过程由最初的“唯低价优先”模式转向“质量优先、价格合理”为导向，药品质量始终是市场考量的最重要因素。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管控，将药品质量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口服固体制剂、粉针剂、无菌原料药、非无菌原料药，全部通过新版 GMP 认证，多个产品通过了美国 FDA 认证、欧盟 CEP 认证、德国 GMP 认证。作为医药企业，良好的质量管控能力和药品质量安全意识是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符合企业加快发展的需要

鲁抗医药经过近 50 年的运营，形成了涵盖原料药、制剂和动物用保健药品三大领域，已发展成为我国重要抗生素生产企业之一。但随着济宁市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公司现有厂区已逐步被居民楼所包围，环保成本、安全管理成本等不断提高，与周围社区居民的安全距离进一步缩短，这些因素制约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新的项目无法规划、落地。《济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 年）》出台后，公司厂区所在地从 2020 年起被规划为住宅和商用地，企业的发展受到环保及区域规划的双重制约，发展条件和基础受到了种种局限，已经失去了竞争优势。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提高竞争力，公司急需调整产品结构及提升技术装备水平，

实现规模化发展。

因此，以“退城进园”作为公司转型升级的契机，通过调整优化企业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可彻底解决困扰企业多年的规划受限问题，使公司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

2、实现产业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的需要

公司现有南、北厂区实施“退城进园”搬迁转型升级，将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绿色搬迁”的原则进行，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提高技术装备水平、节能减排，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企业的规模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通过新园区规划，优化布局，积极采用绿色环保工艺，清洁生产，减少“三废”的产生和排放，同时在搬迁项目建设前先进行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确保新项目产生的“三废”得到合法有效的治理。在淘汰落后产能的基础上，实现公司管理升级、技术升级、产品升级，促进公司步入可持续发展的健康轨道。

只有通过新园区规划、建设，才可进一步扩大鲁抗医药产业规模，延伸医药加工项目产业链条，优化产品结构，实行产品差异化竞争，提高企业盈利水平，增强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做强做大主导产业的发展战略。通过产品升级改造，技术装备水平的提高，降低生产成本，极大提高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3、实现经济运行和规模化运行的需要

鲁抗医药经过多年的发展，现有厂区车间分散，无法达到规模效应，单个车间产能较低，尤其是现有南厂区制剂车间厂房建成多年，厂房布局阻碍工艺布局优化和高效能设备安装，随着国家医药行业 GMP 认证标准不断提高，企业符合法规性运行成本不断上升，急需在新的园区统一规划和布局。公司现有北厂区合成车间存在工艺布局不合理，动力车间及环保处理装置与产能不匹配情形，产品单位成本过高，急需在新的园区采取新技术、新工艺提升技术水平，以新园区动力优势、环保优势和轻资产优势化解劣势，实现规模化运行。

通过建设新的生物循环经济产业园，公司可实现集约化、专业化运营，促进公司产业升级，加速发展特色原料药和抗生素原料药的升级换代，加快发展新型生物医药、生物兽药和特色生物制造产品等，打造现代生物医药企业。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邹城市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 99,829 平方米，本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邹国用（2011）第 082519213 号。结合“退城进园”契机，通过新建原料药车间、合成车间和动力车间，实现技术和产业升级，达产后形成年产人用合成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1,783.20 吨的生产能力，包含头孢曲松钠、头孢唑啉钠、头孢氨苄、头孢拉定和美洛西林酸等自用和外销的原料药和中间体。

（2）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投资总额 48,311.1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4,542.8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768.27 万元，主要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39,391.19	81.54%
1.1	建筑工程	16,373.91	33.89%
1.2	设备	18,142.87	37.55%
1.3	安装工程	4,874.41	10.09%
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5,025.66	10.40%
3	预备费用	125.99	0.26%
	建设投资小计	44,542.84	92.20%
4	铺底流动资金	3,768.27	7.80%
	合计	48,311.11	100.00%

（3）投资项目备案和环境评价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 1608000014）。

本项目将遵守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在工艺设计中采用节能设备，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及资源节约，全面实行环保生产。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已取得邹城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会出具的邹环工业园审[2016]5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

（4）项目效益分析

经预测，项目达产后，本项目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50,617 万元，净利润约 8,397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 6.57 年。

2、高端生物兽药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邹城市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 11,925 平方米，本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邹国用（2011）第 082519213 号。通过新建 AIV 发酵车间和提取车间，将实现 AIV 系列产品生产能力 660 吨/年。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实施，实施方式为对该子公司增资。

（2）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投资总额 25,678.4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3,633.9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44.52 万元，主要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20,706.18	80.64%
1.1	建筑工程	4,582.69	17.85%
1.2	设备	10,890.80	42.41%
1.3	安装工程	5,232.69	20.38%
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2,777.78	10.82%
3	预备费用	150.00	0.58%
	建设投资小计	23,633.96	92.04%
4	铺底流动资金	2,044.52	7.96%
	合计	25,678.48	100.00%

（3）投资项目备案和环境评价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 1608000013）。

本项目将遵守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在工艺设计中采用节能设备，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及资源节约，全面实行环保生产。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已取得邹城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邹环工业园审[2016]2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

（4）项目效益分析

经预测，项目达产后，本项目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62,051 万元，净利润约 4,549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 5.40 年。

3、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邹城市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22,220 平方米，本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邹国用（2011）第 082519213 号。通过新建大观霉素发酵、提取车间、成品车间、动力车间，达产后形成年产 24 万十亿大观霉素原料药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投资总额 41,336.5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8,006.5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330.00 万元，主要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33,593.80	81.27%
1.1	建筑工程	11,058.40	26.75%
1.2	设备	17,200.40	41.61%
1.3	安装工程	5,335.00	12.91%
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4,262.77	10.31%
3	预备费用	150.00	0.36%
	建设投资小计	38,006.57	91.94%
4	铺底流动资金	3,330.00	8.06%
	合计	48,311.11	100.00%

（3）投资项目备案和环境评价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

明》（登记备案号 1608000030）。

本项目将遵守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在工艺设计中采用节能设备，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及资源节约，全面实行环保生产。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环评批复正在办理中。

（4）项目效益分析

经预测，项目达产后，本项目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27,364 万元，净利润约 5,379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 6.45 年。

三、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在医药行业整体回暖和公司原有厂区的环保成本、安全管理成本等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公司通过新建循环经济产业园，将有效优化产品结构，实现技术升级，增强公司产品竞争能力，减轻公司环保压力。在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同时，促进公司由传统抗生素产品生产向现代生物制药企业跨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资产结构更加合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毛利率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会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的持续稳定增长。

四、结论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优化产品结构的同时促进公司向规模化和环保型企业升级，满足日趋严格的环保监管要求；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

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并能有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现有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及资产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章程、股东结构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公司章程》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581,575,475 股，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公司 24.59%股份。按本次发行底价测算，发行完成后山东省国资委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20.56%股份，华鲁投资将持有公司 3.10%股权，山东省国资委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发行前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山东省国资委	14,299.7400	24.59%	14,299.7400	20.56%
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901.8600	4.99%	2,901.8600	4.17%
华鲁投资	-	-	2,157.4973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投资者合计	-	-	9,250.8090	13.30%
其他原股东	40,955.9475	70.42%	40,955.9475	58.87%
合计	58,157.5475	100.00%	69,565.8538	100.00%

注：假定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导致公司高管人员发生变化。

三、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40.4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8.54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均将出现较大幅度提升。

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盈利前景，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和经济效益的逐步释放，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均将出现明显增长。

四、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及新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完成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高端生物兽药建设项目和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负债总额为 20.6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1.04%，负债水平处于较高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至 40%左右，不存在发行完成后负债比例过低及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主要包括：

- 1、山东省国资委对于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批准；
- 2、鲁抗医药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59.7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 0.04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增长。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出现较大延缓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未达预期，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的风险。

（三）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虽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现有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可能无法与公司的快速发展相适应，使得公司在人员管理、资源调配等方面都面临着挑战，也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和决策机制，但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与提高管理水平与决策效率，将可能对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受到政府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之一，医药行业产业政策以及国家、地方性法律法规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医药行业的景气程度。由于我国医药行业的监管较为严格，在医疗体制改革过程中，监管架构、规定及执行惯例都可能发生较大变动，从而影响医药行业的竞争格局。目前我国医疗制度的改革正处在探索阶段，相关的政策法规体系有一个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的过程，对公司未来发展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如果不能及时调整战略，将可能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

（五）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药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特性使药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料采购、生产工艺流程、包装、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差错，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从而影响产品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如果未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本公司生产的药品或其它厂家生产或销售的同类药品因不良反应导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监管措施，也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造成影响。虽然公司将产品质量控制作为公司的生命线，但仍不可能完全规避因偶然因素或不可抗因素等导致的产品质量风险。

（六）人才流失风险

人力资源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资源之一，公司的发展也得益于企业对于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各方面人才培养和引进。公司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等多种措施，保证人才队伍的长期稳定。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人才的竞争和人才流动性加大，如果公司不能吸引、留住或培养出公司发展所需的优秀人才，或者发生核心业务人员流失，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七）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

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六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修订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董事会审议后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同时可采用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符合现金股利分配前提条件下，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其中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条件为：

①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③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券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财务总监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沟通及讨论,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与变更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本章程项下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审议通过。

二、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考虑到最近三年公司业绩情况和新版 GMP 改造方面现金支出需求较大，最近三年，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 2013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85.79 万元，2014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2,521.45 万元，2015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89.72 万元。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维持在较高水平，未分配的净利润均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

三、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本分红汇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

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当期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之后所余下的税后利润）为正；（3）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同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现金分红和保证股本合理规模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

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公司以三年为一个股东回报规划周期。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和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分析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并就有关规定的落实采取如下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7 年 6 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价格为 9.27 元/股，对应发行数量为 11,408.3063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755.00 万元，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8,157.5475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6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597,861.48 元（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624,439.62 元（未经审计），按照 2016 年前三季度相关数据的 4/3 进行预测，2016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797,148.64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832,586.16 元；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 0%、5%、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7、以上假设及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分红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581,575,475	581,575,475	695,658,538
假设情形（1）：2017 年净利润不增长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21,597,861.48	21,597,861.48	21,597,86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24,439.62	12,624,439.62	12,624,43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1	0.0371	0.0338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217	0.0217	0.0198
假设情形（2）：2017 年净利润增长 5%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21,597,861.48	22,677,754.55	22,677,75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2,624,439.62	13,255,661.60	13,255,66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1	0.0390	0.035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217	0.0228	0.0208
假设情形（3）：2017 年净利润增长 1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21,597,861.48	23,757,647.63	23,757,64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2,624,439.62	13,886,883.58	13,886,88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1	0.0409	0.037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217	0.0239	0.021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于 2017 年 6 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符合企业加快发展的需要

鲁抗医药经过近 50 年的运营，形成了涵盖原料药、制剂和动物用保健药品三大领域，已发展成为我国重要抗生素生产企业之一。但随着济宁市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公司现有厂区已逐步被居民楼所包围，环保成本、安全管理成本等不断提高，与周围社区居民的安全距离进一步缩短，这些因素制约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新的项目无法规划、落地。《济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 年）》出台后，公司厂区所在地从 2020 年起被规划为住宅和商用地，企业的发展受到环保及区域规划的双重制约，发展条件和基础受到了种种局限，已经失去了竞争优势。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提高竞争力，公司急需调整产品结构及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实现规模化发展。

因此，以“退城进园”作为公司转型升级的契机，通过调整优化企业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可彻底解决困扰企业多年的规划受限问题，使公司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

2、实现产业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的需要

公司现有南、北厂区实施“退城进园”搬迁转型升级，将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绿色搬迁”的原则进行，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提高技术装备水平、节能减排，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企业的规模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通过新园区规划，优化布局，积极采用绿色环保工艺，清洁生产，减少“三废”的产生和排放，同时在搬迁项目建设前先进行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确保新项目产生的“三废”得到合法有效的治理。在淘汰落后产能的基础上，实现公司管理升级、技术升级、产品升级，促进公司步入可持续发展的健康轨道。

只有通过新园区规划、建设，才可进一步扩大鲁抗医药产业规模，延伸医药加工项目产业链条，优化产品结构，实行产品差异化竞争，提高企业盈利水平，增强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做强做大主导产业的发展战略。通过产品升级改造，技术装备水平的提高，降低生产成本，极大提高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3、实现经济运行和规模化运行的需要

鲁抗医药经过多年的发展，现有厂区车间分散，无法达到规模效应，单个车间产能较低，尤其是现有南厂区制剂车间厂房建成多年，厂房布局阻碍工艺布局

优化和高效能设备安装，随着国家医药行业 GMP 认证标准不断提高，企业符合法规性运行成本不断上升，急需在新的园区统一规划和布局。公司现有北厂区合成车间存在工艺布局不合理，动力车间及环保处理装置与产能不匹配情形，产品单位成本过高，急需在新的园区采取新技术、新工艺提升技术水平，以新园区动力优势、环保优势和轻资产优势化解劣势，实现规模化运行。

通过建设新的生物循环经济产业园，公司可实现集约化、专业化运营，促进公司产业升级，加速发展特色原料药和抗生素原料药的升级换代，加快发展新型生物医药、生物兽药和特色生物制造产品等，打造现代生物医药企业。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以产品增量为抓手，以产销增量确保收入和利润增加

原料药优势产品向终端发展，将产品链延伸，如大观霉素、泰乐菌素等；制剂产品做好市场分析，加大与战略客户合作力度，进一步提升销量；兽药农药方面要做好营销理念创新、资源配置、精细化管理等相关工作，全面提升竞争能力，为加快发展做好充分准备。

2、抓好精细化管理，实施精准管控模式，提升公司管理运行水平

以精准管控为核心，建立关键要素、核心要素可控的公司管控模式。通过技术手段和管理手段创新建立有效的精准管控模式，加快推进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工作，通过电子信息平台的建立，即时传送数据、即时预警、即时采取相应措施，提高管理流程的效率，减少管理流程的差错，降低管理流程的成本。

3、加大研发资源投入，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近年来，国家密集调整研发政策，公司认真研究相关政策和法规的变化，重新调整研发理念和思路，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合作相结合，不断推进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公司采用新产品研发采用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同时培养有综合能力的研发人才。对公司新产品研发流程进行梳理，建立规范的研发体系。从新产品研发的立项、审批、计划、进度、投入、人员等方面加强管理。确保研发目标的实现。

4、加快成长性子公司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各子公司是公司重要的经济主体，为促进权属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加快转型提升，充分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公司决定将山东鲁抗赛特药业有限公司、青海鲁抗大地药业有限公司等六家子公司作为成长性子公司进行培育。各子公司将根据本企业产品特色和战略规划，高起点、前瞻性定位，突出核心工艺、流程、技术和装备提升的应用性研究，加大资金和人才投入，形成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培育自身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综合盈利能力。

5、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高端生物兽药建设项目和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根据募投项目的可研分析，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募投项目尽早产生经济效益。

6、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

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承诺函，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签章页）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